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73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、附件一、A09000000E_1120073129_senddoc1_Attach2.pdf

(A09000000E_112007312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7312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7312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專長
類科別一覽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
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並自即日起
生效，並詳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
1120100412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二、請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之法人
或團體等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